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鲜百汇实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珍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桥）案【2022】82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支付申请人2018年8月01日至2021年1月30日期间工资27000元。

本公告已于2022年4月2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蚝乡路同方中心大厦806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司法劳动大楼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陈小姐，电话：81498382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